枣环行审字[2018]5号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能发电有限公司25MW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能发电有限公司25MW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为改扩建，位于台儿庄区邳庄镇现有厂址内。工程总投资26955.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665万元。工程主要建设1台1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污泥焚烧锅炉配1台25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配套烟气净化设施，并对现有锅炉的烟气净化设施进行改造。部分公用、辅助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控制入炉燃料各组分的掺烧比例，不得擅自变更入炉燃料的比例，严禁掺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CR脱硝、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处理后，通过现有100m高烟囱排放。扩建工程和现有工程外排废气均须符合《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安装扩建工程外排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使用地下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厂区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等级标准及台儿庄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强化厂区的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对吹管、锅炉排汽采取降噪措施，吹管前告知公众，避开夜间吹管等，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交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合理设计事故水池容积，控制事故排污。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危险化学品按规定妥善管理。加强对脱硫、脱硝、除尘等系统装置设备的运行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 报告书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为3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台儿庄区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

（八）该工程完成后，全厂的COD、NH3-N排放量须控制在7.58t/a、0.76t/a以内。现有锅炉的烟气净化设施改造完成后，SO2、NOx排放量须控制在19.9t/a、28.3t/a以内；新建工程完成后，SO2、NOx排放量须控制在26.4t/a、37.7t/a以内。重金属排放严格按照总量确认书确认的排放总量执行。

(九)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由台儿庄区环保局和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台儿庄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2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台儿庄区环保局、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2日 共印11份